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邓国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本次提名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邓国龙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邓国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高中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3年10月出生，1968年1月-1970年3月在家务农；1970年4月-1972年6月在龙岩县农械厂做临时合同工；1972年7月-1974年5月在家务农；1974年6月-1974年11月在福建省煤炭机械厂做工；1974年12月-1977年5月部队服兵役；1977年6月-1979年12月在城关镇矿业组管理兼财务工作；1980年1月-1985年12月在城关镇镇办企业做财务工作；1986年1月-2001年8月自由职业；自2001年9月至今，担任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没有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